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审议事项紧急，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认为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性，同意此次修订，并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同意余林燕女士、林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林燕，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任企划部副主管、总经办副主管；2018 年 3 月至今，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部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林钊，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22 年，在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区域经理；2022 年至今，在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区域经理。

以上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除其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